

21.《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的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呼吸电阻抗设备等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电阻抗设备(注册证名称:电阻抗成像仪),属于制造业(划型标准: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睿博视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750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